*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摘要》。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TD.**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在 A 股发行后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具体回报规划

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体现了如下分红政策，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的制度性安排：

股利分配原则：一拖股份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一拖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股利分配形式：一拖股份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一拖股份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一拖股份董事会需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一拖股份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时，一拖股份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1）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境内外会计报表的孰

低值）的25%；（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一拖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另外，本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为：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的情况下，择机至少发放一次股票股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部分的下列风险：

1、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2004年农业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以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该政策对农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政策向大中型农机倾斜且补贴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生产的农机产品列入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品种的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纳入国家农机补贴地区范围的扩大，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国家农机补贴金额逐渐提高，占公司农机收入比例近年来呈上升态势。2009年至2011年，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补贴占公司农机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5%、17.84%、18.30%。

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是基于我国目前较低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并参考发达国家农机推广经验制定的一项长期稳定的支农惠农政策。目前，日韩、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农机购置依然采取补贴政策，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的农机补贴政策也应持续较长的时间，但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或进行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等重大调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贸易融资担保责任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本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即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贸易融资协议，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本公司及银行双重审定的经销商在购买本公司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具体操作时，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和一拖财务签订的贸易融资协议，经销商与本公司、银行签订从属协议，并按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同时承诺按照约定节奏和最低比例分期存入保证金账户相应的资金，以偿还票据项下的融资资金。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项下融资资金偿还及其产生利息等费用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即若经销商不能按照约定节奏和最低比例分期向专用账户存入偿还资金，本公司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担保责任，按照约定的节奏和最低比例向经销商保证金账户存入偿还资金。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齐鲁银行及山东省华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星”）签订的贸易融资协议，约定针对山东华星经销一拖股份产品事宜，由齐鲁银行在收到一拖股份开具给山东华星的提货单时，给予山东华星银行汇票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综合授信，山东华星按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本公司为山东华星上述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对山东华星因未能按照协议履约而给一拖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销售模式有利于加强资金回笼，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并能够以经销商在银行的信用及在本公司的信用对经销商进行双重约束，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如同正常的赊销，上述模式无法排除经销商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35,172 万元，2011 年度，贸易融资方式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64,341 万元。自公司使用贸易融资方式进行销售开始，经销商均按时偿还资金，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因客户违约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3、一拖集团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09 年至 2011 年，一拖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母公司口径 | | | |
| 营业收入 | 441,954 | 410,782 | 246,882 |
| 营业成本 | 411,392 | 384,616 | 226,103 |
| 投资收益 | 9,103 | 19,430 | 8,506 |
| 营业利润 | -1,297 | -2,011 | -13,052 |
| 利润总额 | 11,928 | 5,707 | -9,334 |
| 净利润 | 11,915 | 5,694 | -8,004 |
| 合并口径 | | | |
| 营业收入 | 1,656,177 | 1,477,438 | 1,216,319 |
| 营业成本 | 1,450,189 | 1,274,195 | 1,041,647 |
| 投资收益 | 5,138 | 6,784 | 5,376 |
| 营业利润 | 39,814 | 43,596 | 19,859 |
| 利润总额 | 45,545 | 47,996 | 24,705 |
| 净利润 | 36,303 | 37,148 | 15,382 |

注：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09 年一拖集团母公司经营亏损，2010 年，一拖集团母公司盈利能力虽然已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但母公司净利润较小，2011 年，一拖集团母公司净利润 11,915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一拖集团作为一拖股份的控股股东，近几年的经营状况可能导致其对一拖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潜在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超过 15,000 万股，合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6%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司 A 股招股意向书正式刊登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H 股均价的 90%。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93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动限制和锁定安排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拖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一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br><br>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机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br>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第三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资料

| | | |
|---|---|---|
| 1、 | 公司名称：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br>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 2、 | 公司简称： | 一拖股份 |
| 3、 | 注册资本： | 84,590 万元 |
| 4、 | 法定代表人： | 赵剡水 |
| 5、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
| 6、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5 月 8 日 |
| 7、 | 境外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
| 8、 | 境外证券代码： | 00038 |
| 9、 | 主要办公场所： |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
| 10、 | 邮政编码： | 471004 |
| 11、 | 电话号码： | 0379-64967038、0379-64970545 |
| 12、 | 传真号码： | 0379-64967438 |
| 13、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
| 14、 | 电子信箱： | msc0038@ytogroup.com |

## 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及重组改制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资局和国家体改委批准，由一拖机械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拖拉机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起人及其资产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一拖机械公司（现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由一拖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的农业拖拉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具体为：生产和销售拖拉机业务有关的10个生产厂（第一装配

厂、第二装配厂、第一发动机厂、齿轮厂、标准件厂、第一铸铁厂、球铁铸铝厂、铸钢厂、精密铸造厂和锻造厂）及供应处、协作配套处、销售服务公司3个职能处室，共计13个单位，以及基建处和财务处的部分资产和负债。1997年6月4日，一拖集团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对资产与负债的划分及人员的重组做出安排。

# 三、本公司有关股本情况

## （一）股本结构

### 1、1997 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元，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股权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拖集团（注） | 国有法人股 | 450,000,000 | 100% |

注：1997年5月6日，本公司的发起人一拖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2、1997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公司H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增至785,000,000元，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股权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拖集团 | 国有法人股 | 450,000,000 | 57.32% |
| H 股公众股东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35,000,000 | 42.68% |
| **合计** | | **785,000,000** | **100%** |

### 3、2007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公司H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45,900,000元，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股权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拖集团 | 国有法人股 | 443,910,000 | 52.48% |
| H 股公众股东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401,990,000 | 47.52% |
| **合计** | | **845,900,000** | **100%** |

## （二）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内资股 | 一拖集团 “SS”（注） | 443,910,000 | 52.48% |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 | H 股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88,987,003 | 22.34% |
| 3 | H 股 |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65,276,731 | 7.72% |
| 4 | H 股 | 花旗银行 | 19,219,237 | 2.27% |
| 5 | H 股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7,238,500 | 2.04% |
| 6 | H 股 | 恒生证券有限公司 | 7,721,563 | 0.91% |
| 7 | H 股 | 时富证券有限公司 | 7,052,000 | 0.83% |
| 8 | H 股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6,658,553 | 0.79% |
| 9 | H 股 |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 5,441,295 | 0.64% |
| 10 | H 股 | 汇丰金融证券（香港）有线公司 | 5,018,000 | 0.59% |
| | | **合计** | **766,522,882** | **90.61%** |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的职务 |
|---|---|---|---|---|---|
| 1 | H 股 | LIU HON NAM | 726,000 | 0.09% | 无 |
| 2 | H 股 | YAP CHEE MING | 400,000 | 0.05% | 无 |
| 3 | H 股 | LIU HON MING | 262,000 | 0.03% | 无 |
| 4 | H 股 | NG KAM WAN | 200,000 | 0.02% | 无 |
| 5 | H 股 | TSOI YEUK NAM | 190,000 | 0.02% | 无 |
| 6 | H 股 | CHU SHU PING | 100,000 | 0.01% | 无 |
| 7 | H 股 | CHAN HIU YUNG | 90,000 | 0.01% | 无 |
| 8 | H 股 | LEUNG FUK LINMARINA | 90,000 | 0.01% | 无 |
| 9 | H 股 | TSE LAP WAI | 70,000 | 0.01% | 无 |
| 10 | H 股 | TSUI KAM CHUEN | 60,000 | 0.01% | 无 |
| | | 合计 | **2,188,000** | **0.26%** |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互持股的情况。本公司未知H股公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互持股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所持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农业机械产品**

| 产品类型 | 产品说明 | 产品用途 |
| --- | --- | --- |
| 轮式拖拉机 | 行走装置为轮式，主要用于牵引和驱动各种配套机具，完成农业作业、各种土石方工程作业、运输作业和固定等作业的动力机械。本公司生产的轮式拖拉机根据功率分为大、中、小型多个系列。 | 主要用于各种气候及土壤条件的运输及田间机具牵引、驱动等牵引作业。 |
| 履带式拖拉机 | 行走装置为履带式，主要用于牵引和驱动各种配套机具，完成农业作业、各种土石方工程作业、运输作业和固定等作业的动力机械。履带式拖拉机有较好的土壤附着性，适于土壤潮湿及松软地带使用。 | 主要用于农田作业，也可用于果园作业、水利工程拉铲运机、鱼塘整修、城镇建设等土方工程中的推土作业。 |

**（2）动力机械产品**

| 产品类型 | 产品说明 | 产品用途 |
| --- | --- | --- |

| | | |
|---|---|---|
| 柴油机 | 柴油机是以柴油为燃料,将柴油燃烧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的动力机械。本公司主要生产各功率段的非道路用柴油机。 | 本公司生产的柴油机主要作为发动机装配于非道路机械,即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 |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064 家签约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本公司对经销商在技术培训、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协助经销商提供服务，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柴油机产品约 80%采取直销模式，该部分直接为下游厂商配套；其余部分以经销商代理方式销售，该部分为经销商售后维修供货。

**4、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优钢、板材）、生铁及毛坯。本公司采购的钢铁价格走势与国内钢铁总体价格趋势保持一致。本公司设采购中心专业负责采购，利用生产规模大，采购量多的规模优势，增强与供货商的议价能力，能够保持稳定的供应量和合理的价格，从而稳定产品生产成本。

##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农用柴油机生产、销售企业。本公司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为我国“一五”时期建设的156个国家重点项目之一，是我国拖拉机工业的代表企业。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于1958年生产了新中国第一台拖拉机，于20世纪90年代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国产大功率轮式拖拉机专业生产基地。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国内最完整的17-380马力拖拉机产品系列，是我国农机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2005年10月，当时国内最大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东方红”1804型拖拉机批量投产并有效替代同类进口品牌。2009年10月，本公司率先推出了国内首台380马力的大功率拖拉机，标志着国产大马力拖拉机的制造能力跃上了一个新台阶。2010年9月，“东方红”动力

换挡重型拖拉机下线，结束了国际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垄断动力换挡制造技术的历史，缩短了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本公司的拖拉机产品体现了我国拖拉机行业的最高水平，并作为代表产品出口国外。2005 年，“东方红”拖拉机销售收入国内行业第一，同时出口数量首次超过千台；2008 年，本公司实现了 30 台 160 马力东方红大轮拖的出口，结束了我国 150 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没有出口的历史。

**（2）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规模优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生产厂商，累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管理及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支强大精干的人才队伍。2011年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折合标准台41.72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22.49%，名列行业第一。其中，代表拖拉机先进技术的大功率轮式拖拉机，2010年公司生产4.39万台，市场占有率为34.83%，国内排名第一；2011年公司生产4.76万台，市场占有率为35.36%，国内排名第一。近几年公司履带式拖拉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90%；公司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农用柴油机制造和研发技术，55马力以上拖拉机和自走式收割机配套用柴油机业务在国内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60%。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排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 产品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排名 | 占有率% | 排名 | 占有率% | 排名 | 占有率% |
| 大轮拖 | 1 | 35 | 1 | 35 | 1 | 35 |
| 中轮拖 | 3 | 15 | 4 | 13 | 4 | 12 |
| 小轮拖 | 3 | 12 | 2 | 11 | 2 | 15 |
| 履拖 | 1 | 96 | 1 | 96 | 1 | 94 |
| 农用柴油机 | 1 | 62 | 1 | 61 | 1 | 60 |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拖拉机行业统计学会、中国汽车动态网

公司的规模优势使公司有能力在生产过程中降低成本，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颁布支农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倾向于大中型农业机械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望取得较大支持。

**（3）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作为“一五”期间建设的156个重点项目之一，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瞄准先进、创新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立足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100马力以上大轮拖的企业，有效替代了进口产品，为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和我国拖拉机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9年公司首台380马力大功率拖拉机及2010年公司开发的“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代表了国内拖拉机领域的最新技术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1,158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534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9人，博士2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5人。

本公司下属拖研所公司前身为原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专业研发单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拖研所公司拥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283人（不含管理人员中工程技术管理8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126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6人，博士1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4人。拖研所公司开发和试制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东方红系列大功率轮式拖拉机、节能环保型系列柴油机等体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拖研所公司下属的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是国家授权的拖拉机强制认证机构。

此外，本公司及下属的拖研所公司、柴油机公司、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4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完备的制造体系优势**

通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制造工艺水平，建成了冷热配套、门类齐全的制造体系，形成了从毛坯生产、零件加工到整机装配试验的国内农机行业最齐全的制造链。锻件、齿轮、柴油机、燃油喷射部件、传动系等关键零部件都封闭在公司内生产；公司拥有具有高精度、大型复杂锻件加工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有数条数控柔性加工生产线以及可实现多品种装配的、具有在线检测能力的装配线和机器人涂装线。这种完备的制造

体系优势，使本公司能够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全过程的有效控制，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保证了公司在国内拖拉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5）品牌优势**

本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东方红品牌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代表性品牌，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 YTO 系大中功率轮式拖拉机产品中经中国机电商会推荐的出口品牌。2006年东方红登上拖拉机行业“中国名牌”榜首。

**（6）配套、销售网络优势**

本公司拥有完善、强大的销售服务网络，能够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还拥有较强的市场资源配置能力，与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由于农机使用者分布在广大农村，广泛的农机销售服务网络对农机销售和服务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农机和柴油机经销商共1,064家，1,671个销售服务终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本公司的竞争对手**

福田雷沃为本公司在拖拉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福田雷沃是一家以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为主体业务的装备制造企业。其农业机械主要产品有收获机和拖拉机。福田雷沃主要依靠灵活的市场营销手段拓展市场份额。

迪尔天拖为国际农机制造巨头迪尔公司与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迪尔天拖主要生产60-120马力的轮式拖拉机。迪尔宁波为迪尔公司于2007年收购宁波奔野拖拉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后新成立的公司，主要生产20-55马力的拖拉机，市场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迪尔目前在国内产量相对稳定。迪尔天拖和迪尔宁波秉承了母公司的管理模式，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较高，

价格也相对较高。迪尔天拖在大功率农机市场占有较稳定的市场份额。

东风农机是一家以生产中、小型拖拉机及各类农机具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其利用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和竞争力较强的价格，在中轮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 五、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生产设备，原值总计1,784,730,392元，账面净值为711,566,682元。

**2、房产和土地**

**（1）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办妥房产证的房产247处，共计623,217.21平方米。

针对本公司在建设路154号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存在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况，洛阳市房地产产权产籍监理处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说明：该房、地权属不一致情形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但房屋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今后本公司在建设路154号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一旦报批手续齐全，将依法办理和核发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地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土地、房屋的实际使用和在该土地上新建房屋的产权登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2011年，公司向一拖集团收购土地使用权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位于一拖集团所有土地上的房产下降至82处132,198.24平方米。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上有净值65.1万元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计8处，总面积1,633.16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产共计10,404.89平方米，占总房产面积（自有和租赁）的1.64%，其中8,361.73平方米从一拖集团租赁，占总房产面积（自有和租赁）的1.3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处，共计1,235,388.23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实际承租土地面积共148,630.86平方米，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总面积（自有和租赁）的10.74%，出租方为一拖集团。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79 项。其中 2 项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拖研所和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拥有，其余 77 项系 2011 年一拖集团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予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从一拖集团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

此外，由于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一拖集团不再拥有东方红、YX、YTO、YTO项下的商标，而一拖集团未来仍需使用上述部分注册商标。因此，本公司与一拖集团于2011年8月15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一拖股份将上述13件注册商标有偿许可给一拖集团使用，使用费标准参照一拖集团原许可一拖股份使用商标费的标准，即相关商品销售收入的1.5‰-2‰。同日，本公司与一拖集团签署《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协议》，将本公司无偿受让的YTO、YTO、东方红、YX等64件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一拖集团使用。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170 项，其中 152 项系 2011 年及 2012 年由一拖集团无偿转让于本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系通过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或为一拖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专利情况。

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一拖集团尚有部分与一拖股份及

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关的专利权正在申请中。一拖集团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于一拖集团正在申请中的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品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一拖集团将在有关专利权申请完成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12月30日，因一拖集团已取得上述50项专利权中27项的专利权证书，一拖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将该27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目前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六、本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

###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产品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矿用卡车和小型农用工程机械（农用拖拉机延伸产品）等。

### 2、本公司与一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拖拉机、柴油机、矿用卡车、叉车

一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拖拉机、柴油机、矿用卡车与矿用工程车、叉车的生产，与本公司在该等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农用工程机械

本公司下属神通公司生产农用工程机械，属于农村基本建设设施，是在拖拉机上加装作业装置形成的延伸产品，主要包括农用挖掘机、农用装载机。一拖集团下属的工机公司生产工业用标准型装载机、挖掘机，与神通公司的农用工程机械在市场、性能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神通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0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促使神通公司尽快依据已签署的108份关于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2011年度产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有关产品生产，且生产总量不超过1,160台，且神通公司不再新签署关于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的销售合同及依据新销售合同进行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神通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神通公司已执行108份合同中的103份，生产小型农用装载机、小型农用挖掘机773台，销售886台，未进行除上述108份关于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2011年度产品销售合同以外的其他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的生产经营。一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在农用工程机械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3）农机具

一拖集团目前并无农机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拖集团于2010年，在黑龙江齐齐哈尔规划建设大型农机具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刚刚开始，项目实施主体为一拖集团。鉴于国机集团收购一拖集团后正在进行业务布局的调整和整合，该项目纳入了国机集团机具业务的统一规划。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农机具的生产，仅存在少量代购再配套销售农机具的行为，详见本节“六（一）3、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鉴于一拖集团目前并不从事农机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与一拖集团在农机具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一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拖拉机、柴油机、矿用卡车、叉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拖拉机、柴油机、矿用卡车、叉车的生产，与本公司在该等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工程机械

国机集团下属的常林股份、鼎盛天工生产工业用标准型装载机、挖掘机。本公司仅生产农用工程机械，且已经承诺根据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停止农业工程机械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在工程机械方面本公司与国机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3）农机具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农机具业务的企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

究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包括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从事农机具业务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激光平地机等50多个品种。

一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中除机具公司、一拖国贸和长兴公司外，其他公司均不涉及农机具业务。机具公司、一拖国贸和长兴公司实际上并不从事农机具的生产，仅系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代客户采购并配套销售农机具产品。这本质上是一种“代购后再配套销售”的行为，且农机具销售收入仅占一拖股份营业总收入的0.5%以下。同时，鉴于一拖股份并不具备农机具的生产能力，因此一拖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农机具产品上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1997年一拖集团不竞争承诺

1997年6月4日，本公司与一拖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对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范围的划分和人员的安排做出约定。一拖集团以该协议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香港上市期间，如果一拖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被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及其非上市成员公司不得于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2）一拖集团本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于2010年12月2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A、一拖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一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本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一拖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本公司的业务竞争。

B、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若一拖集团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拖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3）国机集团本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于2010年12月2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A、国机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国机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本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国机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本公司的业务竞争。

B、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若国机集团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国机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停止农用工程机械业务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神通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促使神通公司尽快依据已签署的 108 份关于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 2011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有关产品生产，且生产总量不超过 1,160 台，且神通公司不再新签署关于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的销售合同及依据新销售合同进行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5）收购一拖集团的叉车业务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收购一拖集团、一拖国贸及 37 个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1 年 6 月 2 日，叉车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拖集团与国机集团均无工业叉车和农业叉车业务。

（6）签署长拖集团《股权托管协议》

2011 年 9 月 9 日，为避免长拖集团业务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国机集团、一拖集团及本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国机集团及一拖集团获得长拖集团股权之日起，即将该等股权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同时，国机集团及一拖集团承诺于本公司完成对长拖集

团的增资后，启动将其届时所持长拖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必要工作，并努力促使本公司尽快完成上述股权的收购事宜。

（7）承诺停止农机具加工、生产或组装业务

2012 年 1 月，为避免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机具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起，一拖（洛阳）机具有限公司除将已购入或已订购的农机具产品完成配套销售外，不再从事农机具产品的采购、组装、销售；本公司及所有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农机具的加工、生产或组装，仅进行配套销售及相应的采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一拖集团、国机集团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此外，本公司通过承诺停止农用工程机械业务、收购一拖集团原子公司叉车公司 100%股权、签署长拖集团《股权托管协议》、承诺停止农机具加工、生产或组装业务等方式，进一步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与一拖集团、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对财务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 | 22,819 | 2.03% | 38,615 | 3.78% | 20,893 | 2.24% |
| 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 493 | 0.04% | 543 | 0.05% | 427 | 0.05% |
| 提供技术服务 | 985 | 0.09% | 712 | 0.07% | 1,112 | 0.12%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利息收入的比例** | | | | | | |
| 利息收入（包含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 3,133 | 60.12% | 2,712 | 66.63% | 1,891 | 65.00% |
| **3、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 | | | | |
| 担保手续费收入 | - | - | - | - | 15 | 9.03% |
| **上述 1-3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27,430** | **2.42%** | **42,582** | **4.15%** | **24,338** | **2.60%** |
| **4、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 | |
| 购买原材料及零部件 | 129,655 | 13.29% | 125,449 | 14.38% | 109,227 | 13.68% |
| 接受服务-动能服务 | 11,300 | 1.16% | 11,067 | 1.27% | 9,844 | 1.23% |
| 接受服务-综合服务 | 10,712 | 1.10% | 9,638 | 1.10% | 7,297 | 0.91% |

| 关联方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接受服务-技术服务 | 21 | 0.00% | 2,255 | 0.26% | 1,290 | 0.16% |
| 使用商标 | 1,555 | 0.16% | 1,761 | 0.20% | 1,474 | 0.18% |
| 租赁土地 | 1,161 | 0.17% | 2,547 | 0.29% | 1,975 | 0.25% |
| 房屋及设备租金支出 | 446 | 0.05% | 1,023 | 0.12% | 408 | 0.05% |
| **5、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 | | | | | |
| 利息费用 | 393 | 19.81% | 164 | 13.59% | 130 | 88.95% |
| **上述 4、5 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152,852** | **14.07%** | **153,904** | **15.70%** | **131,645** | **14.5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收购和出售子公司的股权、出售非核心业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关联借款、无偿受让专利及收购商标、收购一拖集团房产及土地、一拖集团以土地房产向燃油喷射公司增资等，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出售和购买等关联交易。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查阅了有关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数据后确认如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1）是在正常及一般业务情况下达成各项交易；（2）交易均以正常商业条款（与中国境内类似实体所做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或尚无足够可做比较交易的情况下，则按不逊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达成；（3）交易是按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而订立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 2011年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1. | 赵剡水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男 | 49 | 2009.7.1至2012.6.30 | 赵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科长、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一拖集团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华晨机械控股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赵先生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及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赵先生先后就读于江苏工学院农机系、江苏工学院与江苏大学研究生班，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与工学博士学位，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学、京都大学学习深造。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 一拖集团董事长、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 14.4 | 0 | 无 |
| 2. | 苏维珂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男 | 50 | 2011.6.17至2012.6.30 | 苏先生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苏先生在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苏先生先后就读于大连工学院船舶内燃机专业、法国高等商业学校，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 国机集团总经理助理<br>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 0.0 | 0 | 无 |
| 3. | 闫麟角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7 | 2009.7.1至2012.6.30 | 闫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柴油机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一拖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机械控股董事。闫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和制造，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闫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br>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 9.6 | 0 | 无 |
| 4. | 刘永乐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6 | 2009.7.1至2012.6.30 | 刘先生于一九七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劳动工资处副处长、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一拖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熟悉人事、劳动工资等方面业务，在企业管理及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 | 一拖集团党委副书记 | 9.6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刘先生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拥有经济师职称。 | | | | |
| 5. | 董建红 | 执行董事 | 女 | 46 | 2009.7.1<br>至<br>2012.6.30 | 董女士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一拖集团总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铸造公司监事、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柴油机公司董事、一拖财务董事长。董女士熟悉特大型企业财务管理，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董女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和西安理工大学，获颁理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一拖集团总会计师<br>铸造公司监事<br>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br>柴油机公司董事<br>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br>一拖财务董事长 | 9.6 | 0 | 无 |
| 6. | 屈大伟 | 执行董事 | 男 | 47 | 2009.7.1<br>至<br>2012.6.30 | 屈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工艺装备研究所所长、装备科技分公司总经理、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开创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屈先生熟悉工艺装备的研究和开发，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屈先生先后就读于焦作工学院和华中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开创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 | 9.6 | 0 | 无 |
| 7. | 刘继国 | 执行董事 | 男 | 48 | 2011.6.17<br>至<br>2012.6.30 | 刘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齿轮厂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非重工董事长，一拖（黑龙江）东方红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熟悉机械制造工艺和设备、市场营销，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江苏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黑龙江东方红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br>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br>中非重工董事长 | 54.9 | 0 | 无 |
| | | 总经理 | | | 2009.7.1<br>至<br>2012.6.30 | | | | 0 | 无 |
| 8. | 罗锡文 | 独立非执行董 | 男 | 68 | 2009.7.1<br>至<br>2012.6.30 | 罗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专业。同年七月加入华南农业大学，历任华南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工程技术 | 无 | 6.4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事 | | | | 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农业工程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长、全国高等农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副理事长、《农业工程学报》副主编、《农业机械学报》编委、国际地面车辆系统协会(ISTVS)会员、国际土壤耕作研究组织(ISTRO)会员、亚洲农业工程协会(AAAE)会员、美国农业工程师协会(ASAE)会员。 | | | | |
| 9. | 陈秀山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59 | 2009.7.1 至 2012.6.30 | 陈先生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后出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之投资银行部主管兼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加入建设银行，出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附属公司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副执行总裁，负责上市、收购及合并业务。陈先生现任东亚银行全资附属公司东盛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陈先生具有 32 年投资银行经验，且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间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温莎大学，获颁商科硕士学位，并获西安大略省大学颁发文学学士学位，亦参与美国史丹福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计划。陈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 无 | 6.2 | 0 | 无 |
| 10. | 洪暹国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49 | 2009.7.1 至 2012.6.30 | 洪先生曾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党支部书记、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一九九八年起分别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洪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间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担任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理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洪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洪先生熟悉国内外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并主持或参加了中国多项农机产业政策研究课题和报告。洪先生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颁学士学位，拥有研究员职称。 | 无 | 6.6 | 0 | 无 |
| 11. | 张秋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44 | 2010.8.16 至 2012.6.30 | 张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布尔德科罗拉多大学（University of Colorado）访问 1 年；自一九九九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先后担任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和会计学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张先生挂任中国 | 无 | 6.3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副市长。张先生受聘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等。张先生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和兼并重组领域的专业服务。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间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先生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获颁会计学学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 | | | |
| 12. | 郑鲁豫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9 | 2009.7.1 至 2012.6.30 | 郑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公安处办公室主任、公安处处长助理、公安处副处长、武装部部长、党委办公室及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一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先生在行政监察、法律事务、内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郑先生拥有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职称。 | 一拖集团党委副书记;<br>一拖集团纪委书记 | 9.6 | 0 | 无 |
| 13. | 易丽文 | 监事 | 女 | 50 | 2009.7.1 至 2012.6.30 | 易女士于一九八六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审计部副科长、科长、室主任、副部长等职，现任一拖集团审计部部长、一拖集团职工监事、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燃油喷射公司监事、叉车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易女士在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易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后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完成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进修要求，拥有会计师职称和注册高级咨询师资格。 | 一拖集团审计部部长;<br>一拖集团职工监事<br>燃油喷射公司监事<br>叉车公司监事<br>搬运机械公司监事 | 7.2 | 0 | 无 |
| 14. | 王建军 | 监事（职工监事） | 男 | 36 | 2010.12.8 至 2012.6.30 | 王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科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第四装配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在产品开发、党群工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王先生就读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职称。 | 无 | 25.1 | 0 | 无 |
| 15. | 邵建新 | 监事（职工监事） | 男 | 59 | 2009.7.1 至 2012.6.30 | 邵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二装配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生产运行部部长。邵先生毕业于河南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拥有工程师职称。 | 无 | 19.8 | 0 | 无 |
| 16. | 王涌 | 监事（外部 | 男 | 44 | 2009.7.1 至 |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颁学士学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读于南京大 | 无 | 4.6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监事） | | | 2012.6.30 | 学法学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访学。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北京东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先生长期从事民法、公司法、证券法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工作，在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 | | |
| 17. | 黄平 | 监事（外部监事） | 男 | 44 | 2009.7.1 至 2012.6.30 | 黄先生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一九九七年至今在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黄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洛阳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洛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黄先生具有 14 年会计和审计经验，在财务审计、企业改制、债转股、投资融资、兼并收购、破产清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黄先生一九八九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拥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 | 无 | 4.4 | 0 | 无 |
| 18. | 任惠娟 | 副总经理 | 女 | 54 | 2009.7.1 至 2012.6.30 | 任女士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工艺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涉外事务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一拖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女士长期从事公司组织及人事工作，在组织、人事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任女士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江苏理工大学，获硕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 一拖集团职工董事<br>工会主席 | 51.6 | 0 | 无 |
| 19. | 连国庆 | 副总经理 | 男 | 56 | 2009.7.1 至 2012.6.30 | 连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二装配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师、第三装配厂副总师、总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收获机公司董事长、机具公司董事长、长兴公司执行董事。连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及制造，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连先生先后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及其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班，获硕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br>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收获机公司董事长<br>长兴公司执行董事<br>机具公司董事长 | 44.3 | 0 | 无 |
| 20. | 于丽娜 | 董事会秘书 | 女 | 42 | 2009.7.1 至 2012.6.30 | 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神通公司董事、福莱格公司董事。于女士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经验。于女士先后就读 | 福莱格公司董事<br>神通公司董事 | 33.0 | 0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颁法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于女士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资格和经济师职称。 | | | | |
| 21. | 贾鸿社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6 | - | 贾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拖研所公司总工程师。贾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历任历任中国一拖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及拖研所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贾先生还担任全国拖拉机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机学会理事、拖拉机学会委员。贾先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五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一九九九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零零七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 拖研所公司总工程师 | 32.3 | 0 | 无 |
| 22. | 李希斌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5 | - | 李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柴油机公司总经理、一拖集团第二铸铁厂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柴油机公司董事长、燃油喷射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拖财务董事。李先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持研发的 LR6105ZL 增压中冷柴油机、6NC 柴油机、6MB 柴油机达到国内同类机型的领先水平。李先生曾获 6 项国家专利，并获河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 | 柴油机公司董事长<br>燃油喷射公司董事长<br>动力机械公司董事长<br>一拖财务董事<br>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 42.7 | 0 | 无 |
| 23. | 董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3 | - | 董先生历任一拖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拖研所公司副总经理、柴油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拖研所公司总经理。董先生具有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完成了“大功率农用柴油机开发”、“LR6105ZL、LR4105ZL 增压及增压中冷柴油机”等省级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董先生先后获得河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并获得“洛阳市优秀专家”称号。 | 拖研所公司总经理 | 30.5 | 0 | 无 |
| 24. | 陈文波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4 | - | 陈先生历任一拖集团技术中心拖拉机设计研究所二室主任、本公司第三装配厂厂长助理，现任第三装配厂副厂长。陈先生曾主持开发东方红-X800/950/1000/904 轮式拖拉机，东方红-1004/1204 轮式拖拉机，参与开发东方红-1604/1804 轮式拖拉机等重大产品研发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河南省洛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 | 无 | 31.2 | 0 | 无 |

#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一拖集团持有本公司 52.4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拖集团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剡水，注册资本为 278,922.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拖集团前身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原名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2 年更名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一拖集团是我国最早的拖拉机生产厂家，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拖拉机，是我国机械工业自主创新、民族品牌的重要代表。1997 年 5 月 6 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一拖集团经营范围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拖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323,638.29 万元，净资产为 474,483.2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9,711.35 万元，净利润 36,303.10 万元。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 84.5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机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

资本为 7,127,07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机集团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 年 1 月 20 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注册成立；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国机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652,023.86 万元，净资产为 3,960,894.2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98,705.79 万元，净利润 603,206.08 万元。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资产 | 2011年<br>12月31日 | 2010年<br>12月31日 | 2009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331,994,925 | 5,364,054,650 | 3,900,031,0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35,793,365 | 2,977,645,287 | 2,143,618,187 |
| **资产合计** | **9,167,788,290** | **8,341,699,937** | **6,043,649,2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76,573,982 | 4,061,094,463 | 2,824,163,8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5,626,133 | 736,577,392 | 144,946,643 |
| **负债合计** | **5,392,200,115** | **4,797,671,855** | **2,969,110,4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323,499,940 | 3,151,779,923 | 2,844,607,5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452,088,235 | 392,248,159 | 229,931,235 |
| **股东权益合计** | **3,775,588,175** | **3,544,028,082** | **3,074,538,793**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328,544,998** | **10,265,832,386** | **9,349,371,22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262,656,572 | 10,220,804,965 | 9,318,617,376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860,165,798** | **9,801,794,941** | **9,038,090,264** |
| 其中：营业成本 | 9,755,599,524 | 8,726,675,048 | 7,985,359,625 |
| **三、营业利润** | **515,944,656** | **620,966,820** | **362,280,468** |
| **四、利润总额** | **536,041,667** | **646,141,781** | **373,764,339** |
| **五、净利润** | **457,504,715** | **562,049,172** | **286,608,2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0,819,157 | 542,669,716 | 252,422,8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46,685,558 | 19,379,456 | 34,185,329 |
| **六、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4857 | 0.6415 | 0.2984 |
| 稀释每股收益 | 0.4857 | 0.6415 | 0.298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82,767,182** | **569,104** | **46,943,192**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374,737,533** | **562,618,276** | **333,551,3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2,650,167 | 542,341,960 | 300,310,6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087,366 | 20,276,316 | 33,240,764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696,294 | 543,234,318 | 338,319,9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329,703 | -863,852,183 | -54,193,6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231,972 | 343,333,920 | -245,002,97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30,961 | -1,242,963 | -728,2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867,602 | 21,473,092 | 38,395,04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38,123,272 | 1,209,255,670 | 1,187,782,578 |

###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437,928 | 110,308,258 | 31,765,0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555,541 | 8,259,590 | 5,909,48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148,892 | 21,087,971 | 13,059,54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41,270 | 22,265,931 | 12,830,828 |
| 捐赠支出 | - | -1,113,070 | -72,39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814,445 | 3,656,645 | - 1,118,076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9,772,056 | -23,909,594 | - 6,163,60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84,954 | -6,187,621 | -8,968,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益（税后） | 38,358,526 | 134,368,110 | 47,241,8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2,460,631 | 408,301,606 | 205,181,025 |

## 5、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5 | 1.32 | 1.38 |
| 速动比率 | 0.83 | 0.98 | 1.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3.54% | 46.83% | 33.8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8.82% | 57.51% | 49.13% |
| 总资产周转率 | 1.29 | 1.43 | 1.5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75 | 17.98 | 16.09 |
| 存货周转率 | 7.84 | 7.16 | 7.5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3,587 | 80,413 | 52,208 |
| 利息保障倍数 | 9.44 | 21.24 | 14.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 0.55 | 0.64 | 0.4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5 | 0.03 | 0.0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3.40% | 1.16% | 0.16%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A、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2.76% | 17.79% | 9.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1.67% | 13.86% | 7.83% |

**B、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857 | 0.6415 | 0.2984 | 0.4857 | 0.6415 | 0.29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 0.4403 | 0.4827 | 0.2426 | 0.4403 | 0.4827 | 0.2426 |

| | |
|---|---|
|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

#### （1）资产结构

与大多数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本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60%左右，主要是因为机械行业产品价值量相对较大，由此导致存货及货款回收环节形成的流动资产较多，且用于正常运营的货币资金也必须保证一定的数量。

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28.69%，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24.56%，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19.02%，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13.72%。

最近三年年底，本公司总资产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0年底公司总资产较2009年底增幅较大，主要系：（1）2010年度，本公司销售收入较2009年末增幅较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且随着本公司与银行和经销商贸易融资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金额大幅提高，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了5.74亿元；（2）2010年，本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提高研发水平，加大了对大轮拖、大功率农用柴油机等产品能力提升项目和拖研所中试基地等工程项目的投入，导致在建工程较2009年末增加了5.17亿元；（3）为应对2011年年初的销售旺季，减弱原材料涨价对成本的影响，本公司于2010年末集中储备了部分短线零部件和处于涨价趋势的原材料，导致存货较2009年末增加了3.17亿元。

####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年末，本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296,911.05万元、479,767.19万元和539,220.01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5.12%、84.65%和94.1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本公司最主要的负债科目，最近三年年末，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33.52%、13.55%。

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09年末增长18.29亿元，增长幅度为61.59%，主要是因为：（1）为满足固定资产投入等资本性支出需求和销售收入增长对营运

资金需求，本公司2010年度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金额；（2）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金额相应增加；（3）由于2010年末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经销商基于对2011年市场形势的判断，向本公司预付了部分产品购买款项，以抑制产品价格的上涨，导致2010年末预收账款金额涨幅远超销售收入涨幅。2011年末，负债总额和2010年末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3）偿债能力**

A、流动比率分析

过去三年，与机械行业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较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拖财务将吸收存款部分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本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之一，在剔除了一拖财务的影响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28 | 1.45 | 1.62 |

注：剔除方法为剔除了合并报表中各期期末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出资金”。

2009年和2010年，扣除一拖财务的影响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均在1.50左右，与机械行业流动比率水平相当。2011年，扣除一拖财务影响该比例下降至1.28，低于机械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5.40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快于流动资产。

（2）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速动比率在剔除了一拖财务影响后，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速动比率 | 0.99 | 1.04 | 1.20 |

最近三年，本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保持在1.0左右，机械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也在1.0左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本公司2009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9.13%，与机械行业水平基本一致。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至57.51%和58.82%，高于机械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2010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需求和股权、土地、商标等收购款的需求，适当增加了银行的借款。

（4）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28,166,029元上升至2011年的54,161,606元，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之由2010年的21.24下降至2011年的9.44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

A、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公司的总体营运能力较好。

201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从2010年的1.43下降至1.29，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从一拖集团收购了土地、房产、商标等增加了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年末余额；另外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平台作用，通过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等方式，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均较2010年增加较多，导致总资产增幅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幅，相应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B、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本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开展信用销售时，要求的还款期限通常不超过三个月，回款周期较短；（2）公司从2009年开始，施行新型的贸易融资金融合作模式，建立了公司、经销商、银行之间的合作，由银行向本公司的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用于购买本公司的产品，因此，一部分原体现在应收账款的金额转为在应收票据中体现，该种模式使商业信用转换为银行信用，降低了应收账款的风险；（3）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最终用户支付能力增强，经销商取得销售货款后给公司的回款较快。

C、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7次/年以上，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公司重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不断加强存货管理；（2）相对于重型机械、船舶制造业等机械行业子行业，本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主要产品大轮拖的生产周期为7天左右。

综上，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明显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表明本公司拥有较高的营运能力。

## 2、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柴油机及燃油喷射和其他机械业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24,608.05 | 99.85% | 1,020,968.53 | 99.89% | 930,669.06 | 99.8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57.61 | 0.15% | 1,111.97 | 0.11% | 1,192.67 | 0.13% |
| 营业收入合计 | 1,126,265.66 | 100.00% | 1,022,080.50 | 100.00% | 931,861.74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每年增幅在10%左右。

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农业机械板块的较快发展。最近三年，本公司农业机械板块的快速发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国家从财政、税收、土地政策等各方面积极扶持农机行业；（2）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对大型农机的需求随之提升；（3）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步提升，此外，国家持续加大的农机购置补贴也增强了农民购买力。

农业机械板块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大、中轮拖销售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凭借在大、中轮拖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近几年来大轮拖市场占有率均占据市场第一的位置，中轮拖占有率也处于市场领先位置，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柴油机与燃油喷射板块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提供配套，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柴油机及燃油喷射板块的增长。2009年度，柴油机与燃油喷射下游客户的拓展取得了积极效果，这也促进了该板块的增长。

### （2）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业机械、柴油机及燃油喷射及其他机械，这三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长远来看，公司将强化农业机械及其配套业务，集中农机方面的主业优势。因此，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

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A、行业发展趋势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以及为农业机械配套的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产品，因此，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农机行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尚有较大的差距。美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在20世纪40-60年代基本实现了种植业机械化。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种植业已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农业机械向大型、高速、低耗、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和亚洲国家相比，日本1998年农业机械化作业综合水平达到99%，韩国在2002年达到99%，而中国在2009年不足50%，处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中级阶段。因此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农业发展是关系到我国粮食安全及“三农”问题的基础产业。我国农业正经历集约化、精细化、机械化的深刻变化，城市化、农民务工、新一代农民的偏好变化、农民购买力提高等构成农机行业持续良好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

B、宏观政策支持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影响我国农机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近几年来大幅增长的农机购置补贴，该补贴资金的规模从2004年的0.7亿元上升到2011年的175亿元，补贴机型从2005年6大类18个品种扩大到12大类46个品种，基本覆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主要机械设备；补贴范围从2004年的局部区县扩大到2009年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农机行业销售收入也因此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模、机型以及范围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C、持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

农业机械产品，特别是大型农业机械产品，结构复杂、制造工序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本公司通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的实施，保持了领先的装备水平、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为保持拖拉机市场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在较强的研发实力支持下，本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系列和品

种，提升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推出了国内首台380马力的大功率拖拉机和首台“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

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是公司提升竞争力、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的有力保障。公司新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顺利打开市场，逐步完成进口替代，将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农业机械 | 10.71% | 11.68% | 11.35% |
|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 18.48% | 20.16% | 20.17% |
| 其他机械 | 6.57% | 6.96% | 7.6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3.32%** | **14.55%** | **14.24%** |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整体维持在14%左右。其中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了1.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0年第四季度至2011年上半年，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公司通过预付货款锁定价格、发挥集中采购优势等多种方式进行化解，加之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最终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没有完全消化；（2）为提升大马力轮式拖拉机在部分地区的影响力，公司上半年对局部弱势地区出台了促销政策；（3）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2011年，公司中轮拖的销量较2010年增幅为38.61%，远高于大轮拖增幅，但由于中轮拖的毛利率低于大轮拖，产品结构的变化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4）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产品价格逐步调整到位，主营业务毛利率开始回升，但由于下半年营业收入仅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1%，全年毛利率仍然出现了一定的下滑。

主营业务中，农业机械板块毛利占比在60%-70%，是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该板块毛利率在2009年和2010年维持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拖拉机产品向技术含量高、盈利水平高的大马力拖拉机延伸，同时也带动柴油机向大功率调整，如2010年的大轮拖中90-100马力段的产品占60%，而在2009年80-90马力段的产品占60%，小马力轮拖的占比则逐年下降；（2）随着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得以摊薄，规模效应得以发挥；（3）本公司近年来推进了以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为

目标的成本改善工程，从提高产品性价比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产品成本。2011年，受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较2010年度下滑了0.97个百分点。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板块毛利率较高，维持在20%左右。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柴油机产品和油泵、油嘴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2011年，柴油机及燃油喷射板块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了1.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材料涨价及人工成本增加；（2）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恢复期，目前的毛利率较低（6.6%）远低于柴油机传统产品，而其2011年度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拉低了柴油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3）重柴产品自2011年9月试生产，处于培育期，成本尚不稳定，也影响了整个柴油机及燃油喷射板块的毛利率。

其他机械板块毛利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1年度占比仅为2.17%，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不大。毛利总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业务出售的影响。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其他机械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期，老产品竞争激烈，盈利空间逐渐减少，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尚未产生效益。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31.99万元、54,323.43万元和46,369.63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53,390.52万元、1,165,463.67万元和1,188,857.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04%、114.03%和105.56%，本公司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2010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增长60.57%，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较快。

2011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度下降了14.64%，主要原因系2011年外部金融环境趋紧，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2010年度增加了共计8.35亿元，预收款项较2010年度减少了3.20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36万元、

-86,385.22万元和-59,332.97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资本性支出。2010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6,385.2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为了提升大轮拖产能及其配套能力，增加了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出较多。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332.9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支付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拖研所二期建设项目以及收购一拖国贸、叉车公司股权等事项而产生的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0.30万元、34,333.39万元和26,423.20万元。

本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支出的需求、资金存量和外部融资环境，开展资金筹措。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本公司当期净借入资金的影响。

**4、其他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1）贸易融资协议担保责任**

为了加强经销商信用管理，强化货款回笼，本公司于2009年开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本公司（或授权企业）推荐的经销商在购买本公司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半年）并支付给本公司。经销商在购买本公司商品时，与本公司、银行签订从属协议，并按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同时承诺按照约定节奏和最低比例分期存入保证金账户相应的资金，以偿还票据项下的融资资金（一般分三期存入票面金额的20%、20%、30%，下称“偿还资金”）。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项下融资资金偿还及其产生利息等费用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借记应收票据。若经销商不能按照约定节奏或最低比例分期向专用账户存入偿还资金，本公司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担保责任，即按照约定的节奏和最低比例向经销商保证金账户存入偿还资金，此种情形发生时，本公司将相应的应收票据转为应收款项。

与公司合作的银行包括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公司在与光大银行、

建设银行的贸易融资协议中还约定了机械回购的相关事项，即当回购条件成立时，如银行向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已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新的贸易融资协议，该新协议中不再有回购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贸易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不再约定产品回购事宜。

此外，公司与一拖财务签订了《农机“电票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条款内容与上述三家银行基本一致。

2011年7月6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桥路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以及山东省华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星”）共同签订了贸易融资《协议书》，约定针对山东华星经销一拖股份产品事宜，由齐鲁银行在收到一拖股份开具给山东华星的提货单时，给予山东华星最高额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银行汇票方式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方式1,000万元），山东华星按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50%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剩余50%款项一次性到期还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山东华星上述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对山东华星因未能按照协议履约而给一拖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与齐鲁银行的《协议书》已经到期，新协议尚在签署中。

最近三年，贸易融资方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364万元、119,106万元和164,34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11.65%和14.59%。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为35,172万元，占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为9.32%。

**（2）国家农机补贴**

农机补贴结算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产生如下影响：

A、财务状况

（A）应收账款：由于列入补贴目录的产品销售时间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而上半年补贴资金一般还未拨付，造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下半年补贴资金逐渐进行结算，应收账款降幅较大，全年应收账款金额呈现“∩”型曲线形态。

（B）存货：为了应对农机的销售季节性因素，每年在销售高峰期到来之前，公司会适度加大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量，建立市场储备，造成存货金额增大，在补贴销售实施后，存货量逐步下降，全年存货金额呈现“∪”型曲线形态。

B、对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农机补贴销售时间集中，资金结算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补贴销售主要在上半年，补贴资金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公司上半年生产备货及补贴销售高峰期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流出状态；四季度补贴资金逐步结清后，销售回款情况好转，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流入状态。

**5、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比重最高，应收款项的质量和存货的减值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且随着贸易融资的开展，公司应收款项中资信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比重在增加，应收账款质量有所提高；本公司以前年度存货减值的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受部分工程机械和收获机械产品滞销的影响。公司已经出售了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业务及资产和收获机械业务，因此本公司存货质量有所提高，存货减值准备有所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加，而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带动更多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均将得以提升，带动公司资产总额的提升。

**（2）负债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负债结构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比重较高，预计未来公司此种负债结构仍将持续。同时，受到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支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适当调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也降对负债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营运需要的流动负债也将有所增加。

**（3）所有者权益未来趋势**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整体呈现上升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增加。

**（4）偿债能力未来趋势**

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接近机械行业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营运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未来整体财务风险将下降。

**（5）营运能力未来趋势**

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均显著高于机械行业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将可能出现短期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继续回升。

**（6）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A、销售收入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农村劳动力结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农业机械生产组织方式正处于一个深刻变革阶段，近年來，在《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基础上，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政府正因势利导地推进农业机械化由量的提升向质的提升转变，未来中国的农业装备产业将进入一个快速升级的转型期。本公司作为农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也将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由于本公司在大轮拖、柴油机等主导产品上居于国内主导地位，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产能及其配套能力和技术水平，以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抢占国内农机高端市场和挺进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本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内，未来本公司会大力加强出口业务，聚焦目标市场，坚持做精做专，通过加强产品的适应性改进，提升产品品质，以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不同需求；相比国外竞争对手，本公司的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正在得到国际市场的验证和认可。随着本公司国际业务管理体系的完善及海外营销策略的改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的选取和重点市场的培育，

力争在重点市场实现突破；此外，随着公司的国际营销网络初步建成，将逐步形成整机和散件齐头并进的新格局。

B、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年来，本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此外，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但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 十、股利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采取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2、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每年的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允许的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3、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股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4、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5、任意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6、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7、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仅可用于以下用途：（1）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红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8、在不违反第2、3项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分配，但董事会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9、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分派及定值。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10、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11、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12、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惟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然而，如该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利。关于行使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的权利，除非符合下列

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利：（1）有关股份于12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2）公司在12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在2010年5月12日列于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2009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计10,150.8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及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在2010年9月25日列于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2010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计10,150.8万元，该股息已于2010年10月19日派送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决定派发2010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计6,767.2万元。该股息已于2011年8月16日派送完毕。

2012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分派公司2011年度股利的议案》，建议暂不予派发2011年度股息。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A股发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在A股发行后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每年的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允许的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该年度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按照当时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仅可用于以下用途：（1）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红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分配，但董事会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分派及定值。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惟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然而，如该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利。关于行使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的权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利：（1）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2）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

为了保证公司在A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的持续的分红政策，一拖股份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进一步的制度性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利分配原则：一拖股份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一拖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股利分配形式：一拖股份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一拖股份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一拖股份董事会需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一拖股份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时，一拖股份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1）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境内外会计报表的孰低值）的25%；（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一拖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为：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的情况下，择机至少发放一次股票股利。

#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 **一、拖拉机生产及销售** | | | | | | |
| 1. |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 1999.12.3 | 300 | 300 | 本公司持股100%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其配件、配套农机具等的销售 |
| 2. |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004.8.17 | 300 | 300 | 本公司持股70%；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30%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路156号 |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等销售和仓储服务 |
| 3. |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 2007.6.26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持股100%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街665号 | 农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
| 4. |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2011.9.14 | 5,000 | 5,000 | 本公司持股 100% |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北苑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工业园区） | 拖拉机、农牧业机械、农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5. |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 2009.5.26 | 25,000 | 10,004 | 本公司持股55%；中非发展基金持股45%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1号楼1109B室 | 从事在非洲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 |
| 6. | CAD FUND MACHINERY（SA）（PTY）LTD | 2009.3.31 | 1,000万兰特 | 1,000万兰特 | 本公司通过中非重工间接持股100% | 6th Floor Office Block1,The Cliffs,3 Niagara Road,Bellville | 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 |
| 7. |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 | 1996.12.20 | 27,000万西非法郎 | 27,000万西非法郎 | 本公司通过中非重工间接持股93.58%；境外自然人持股6.42% | 18 BP 955 Abidjan 18，COTE D’ IVOIRE, | 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在非洲的生产、组装和贸易业务 |
| 8. | YTO France SAS | 2011.02.16 | 2,000万欧元 | 1,960万欧元 | 本公司持股100% | Close Saint-Jean-52115 | 从事制造及销售农机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Saint -Dizier | |
| 9. |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995.11.24 | 6,600 | 6,600 | 本公司持股100%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主要从事拖拉机、工程机械等机械产品进出口业务 |
| | **二、研发** | | | | | | |
| 10. |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 1999.11.29 | 18,500 | 18,500 | 本公司持股51%；一拖集团持股49% |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 | 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
| 11. |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 2000.7.17 | 100 | 100 | 本公司通过拖研所公司间接持股100% |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 | 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 |
| 12. | 洛阳鑫研机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2002.6.13 | 100 | 100 | 本公司通过拖研所公司间接持股100% |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工业园6210室 | 农业及运输机械产品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其铸件、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中频感应设备及其非标设备等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 **13.** | 洛阳拖汽工程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 2005.9.20 | 400 | 400 | 本公司通过拖研所公司间接持股100%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拖拉机、工程机械、车辆、农业机械及零部件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方采挖掘 |
| | **三、动力机械** | | | | | | |
| 14. |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 1993.12.28 | 600万美元 | 600万美元 | 本公司直接持股58.8%，通过华晨机械间接持股25%；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6.2%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设计、生产、销售柴油机及其零配件 |
| 15. |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03.12.04 | 3,800 | 3,8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42%，通过柴油机公司持股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发动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水泵机组及备件的开发设计、 |

| | | | | | | | |
|---|---|---|---|---|---|---|---|
| | | | | | 50%；自然人持股8% | |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 16. |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10.2.25 | 20,000 | 13,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38%，通过柴油机公司间接持股40%；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 |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 多缸柴油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
| 17. |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 2003.1.15 | 9,411.4 | 9,411.4 | 本公司直接持股42.544%，通过柴油机公司持股36.509%，一拖集团持股18.184%，自然人持股2.763%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喷油泵、喷油嘴、电控共轨装置等设计、制造、销售；喷油泵的修校 |
| | **四、其他** | | | | | | |
| 18. | 华晨机械控股 | 1993.3.17 | 1.2万美元 | 1.2万美元 | 本公司持股90.1%；Brillian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股9.9%；自然人持1股 | 百慕大 | 投资管理 |
| 19.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97.3.31 | 50,000 | 5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87.8%，通过柴油机公司间接持股4.2%；通过一拖国贸间接持股0.6%；洛阳一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8%；一拖集团持股0.6%；建机公司持股6%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
| 20. |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 2005.10.10 | 5,588 | 5,588 | 本公司持股93.39%；一拖集团持股6.61% | 洛新工业园区 | 工业叉车等制造、销售、维修、通用机械加工 |
| 21. |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 2004.1.18 | 1,760 | 1,760 | 本公司持股100% | 洛阳市廛河区启明西路9号 | 叉车、发电机组、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 |
| 22. | 一拖（洛阳）神通工 | 2004.4.9 | 1,300 | 1,300 | 本公司持股76%；一拖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 农用工程机械（不含起重机）、矿用 |

| | | | | | | | |
|---|---|---|---|---|---|---|---|
| | 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集团持股24% | 154号 | 卡车等的研制、开发、销售 |
| 23. | 一拖（洛阳）机具有限公司 | 2005.1.8 | 1,000 | 1,000 | 本公司持股73%；洛阳一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股20%；自然人持股7%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 农牧机械、农机具、农副产品机械、机械零部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
| 24. |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 2000.1.19 | 4,929.5 | 4,929.5 | 本公司通过长兴公司持股93.91%；洛阳一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09% | 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城路西侧 | 收获机械、烘干机械以及相关农业机械产品、农机具及备辅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
| 25. |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7.12.29 | 8,100 | 8,100 | 本公司持股比例93.83%，上海宏成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持股6.1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280号-288号 | 农林牧渔机械，汽车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橡塑制品，摩托车及配件，金属及建筑装潢材料，非危险化化工原料，实业商贸投资开发，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木材，油漆及稀释剂，仓储，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 26. | 上海强农集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998.2. | 450 | 450 | 通过上海强农间接持股100%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区1306号二楼 | 农业机械及配件、工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融材料销售 |
| 27. | 上海乾农农机产品配售有限公司 | 1999.9.12 | 120 | 120 | 通过上海强农间接持股100% |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456弄1号404室 | 农机产品配送、租赁；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产品包装材料，木材的销售 |

最近一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1年12月31日 | | 2011年度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一、拖拉机生产及销售** | | | |
| 1. |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 4,217.08 | -3,249.23 | 307.31 |
| 2. |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71,989.27 | 5,677.02 | 2,925.30 |
| 3. |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 10,914.82 | 9,729.31 | -150.49 |
| 4. |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4865.63 | 4868.20 | -131.80 |
| 5. |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 11,202.57 | 10052.12 | 391.52 |
| 6. | CAD FUND MACHINERY （SA）（PTY） LTD | 2,145.73 | 432.41 | -245.97 |
| 7. |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 | 1,777.21 | 384.03 | 150.75 |
| 8. | YTO France SAS（注1） | 16,269.02 | 11,465.63 | -5,194.54 |
| 9. |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7,387.05 | 7,031.48 | -394.15 |
| | **二、技术研发** | | | |
| 10. |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 50,137.24 | 30,179.15 | 2,143.28 |
| 11. |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 2,530.03 | 1,926.28 | 406.66 |
| 12. | 洛阳鑫研机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345.72 | 163.25 | 16.48 |
| 13. | 洛阳拖汽工程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 1,583.97 | 768.50 | 42.93 |

| | | | | |
|---|---|---|---|---|
| | **三、动力机械** | | | |
| 14. |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 112,579.07 | 62,627.80 | 15,407.90 |
| 15. |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7,936.38 | 5,648.76 | 1,550.54 |
| 16. |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5,915.71 | 11,936.86 | -810.08 |
| 17. |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 22,600.08 | 12,696.88 | 671.82 |
| | **四、其他** | | | |
| 18. | 华晨机械控股 | 7,529.75 | 7,208.50 | 329.54 |
| 19.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1,971.45 | 58,224.73 | 4,602.16 |
| 20. |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 9,165.52 | 3,298.85 | -579.31 |
| 21. |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 4,033.69 | -281.22 | -735.81 |
| 22. |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3,510.08 | -1,426.65 | 8.62 |
| 23. | 一拖（洛阳）机具有限公司 | 4,679.28 | 294.98 | -291.86 |
| 24. |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 1,299.47 | -6,985.13 | 571.15 |
| 25. |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03.54 | -479.02 | -15.67 |
| 26. | 上海强农集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3,091.25 | 370,19 | 20.07 |
| 27. | 上海乾农农机产品配售有限公司 | 321.02 | 117.11 | 14.48 |

注 1: 2011 年度，YTO France SAS 亏损 5,19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公司动力换挡技术，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份收购了法国 Mc Cormick France

SAS 资产和相关技术，由于收购时间较短，完成有效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 2011 年度该公司农机配件的产量和销量较少导致出现亏损。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收购的动力换挡技术将对本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有较大帮助，同时该公司产量的释放也有助于其经营效益的改善。

注2：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发及发行A股以及A股发行的各项条款及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000万股A股，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投资金额。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新A股发行的特定授权》的议案，将上述A股发行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与A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12个月。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本公司 | 63,507 | 28,329 |
|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新疆装备公司 | 25,160 | 11,184 |
|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本公司 | 65,110 | 56,210 |
|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 燃油喷射公司 | 23,570 | 19,170 |
| **合计** | | **177,347** | **114,893** |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 三、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1]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63,507 | 28,329[2] | 5,750 | 10,000 | 12,579 |
|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25,160 | 11,184[3] | 4,234 | 3,000 | 3,950 |
|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65,110 | 56,210 | 15,000 | 22,480 | 18,730 |
|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 23,570 | 19,170 | 3,000 | 5,000 | 11,170 |
| **合计** | **177,347** | **114,893** | **27,984** | **40,480** | **46,429** |

注 1：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已剔除配套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 2：该项目已剔除将使用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2,364 万元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的资金 8,814 万元。

注3：该项目已剔除截至2010年6月28日已累计投入的资金3,022万元及新疆装备公司土地购置补助款794万元。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M系列(缸径110，功率范围60Kw-180Kw)、N系列(缸径112，功率范围130Kw-240Kw)大功率农用柴油机，主要为大型农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及其他非道路车辆提供配套动力，为国家重点发展产品。

该系列产品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高效、经济、环保大功率农用柴油机，能达到欧III排放标准并具有达到更高排放要求的技术储备，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拟形成年产4万台M系列、N系列大功率农用柴油机的生产能力(其中M系列和N系列各2万台）。

## （二）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型轮式拖拉机，主要面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疆市场，部分满足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市场需求。主要产品是“东方红”系列70-380以上大马力轮式拖拉机，其中200马力以上为PST系列动力换挡轮式拖拉机。

本项目拟建规模为：年产3,000台拖拉机，其中70-130马力拖拉机2,000台/年，140-200马力拖拉机600台/年，210-380马力拖拉机300台/年，380以上马

力拖拉机100台/年。

### （三）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用于200马力以上新型PST（动力换挡大马力拖拉机）产品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新型大轮拖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装配、在线检测、整机试验及检验能力，达到稳固一拖股份新型大轮拖产品技术和产能的国内龙头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目的。

本项目将使公司具备1,000台新型大轮拖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能力，其中200-295马力新型拖拉机750台，300马力以上新型拖拉机250台。

### （四）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燃油喷射公司原厂区内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装配试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原车间的预留生产面积，对车间局部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部分公用设施，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公司燃油喷射系统产品的升级、扩能和改造。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达到年产电控单体泵5万台（其中新增4万台）、PM泵12万台（其中新增5万台）、P7100泵2万台、喷油器总成200万套（其中新增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面对农业机械市场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一拖股份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以产品结构为支撑，扩大经营规模，形成规模效益，降低成本，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长为一个具有现代先进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及创新研发能力的大型农用机械生产企业。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零部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优钢、板材、生铁、废钢、橡胶等，部分零部件为外购。2009年至2011年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26%、74.69%和76.44%。

经过2008年上半年的价格高峰和2008年下半年的价格大幅回落后，2009年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态势，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如生铁2008年价格最高接近5000元/吨，后下跌至2300元/吨左右后，截至2011年末，价格上升至**3,500**元/吨左右。为稳定原材料、外购件等采购价格，本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专业负责外部原材料的采购，研究原材料价格走势，联合其他材料使用单位，利用生产规模大、采购量多的规模优势，增强与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实行波段采购，通过预付款方式锁定部分涨价趋势较强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实际经营中，本公司钢材、毛坯等原材料整体价格走势与国内钢铁总体价格趋势保持一致，如未来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影响公司存货减值损失等科目直接影响公司的税前利润。

### （二）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为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得到了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大力支持和补助。

2009年至2011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814,958元、13,704,052元和10,688,541元。

如果上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一拖持有本公司52.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中国一拖的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保持在44%以上，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本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但中国一拖有条件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它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权利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股东行使权利的程序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该等项目总投资约17.7亿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约11.5亿元。该等项目已按照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并在技术、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市场准备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该等项目在如下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该项目及公司的整体收益：（1）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2）项目能否如期达产；（3）项目产品的质量能否达到预期要求；（4)项目产品市场的开拓能否达到预期目标。

### （五）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1997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本次发行的A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H股市场与A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公司H股股价和A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H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A股价格，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特定事项需类别股东分别表决，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可能对A股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 （六）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行业状况、投资心理、公司H 股股票价格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七）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承兑汇票合同、贸易融资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投资托管协议等。

## 三、对外担保

### （一）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主债务到期日 | 担保事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本公司 | 神通公司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协议》 | 2012年5月28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 |
| 2. | | | | | 2012年5月29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 |
| 3. | | | 一拖财务 | 《借款保证合同》 | 2012年3月27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1,500 |
| 4. | | | | | 2012年3月30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1,500 |
| 5. | 本公司 | 搬运机械公司 | 一拖财务 | 《借款保证合同》 | 2012年12月16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 |
| 6. | | | | | 2013年1月31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 |
| 7. | | | | | 2013年2月14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 |
| 8. | 本公司 | YTO France | 中国银行 | 《保函》 | 2013年1月4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200万欧元 |
| 9. | | | | | 2013年1月4日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220万欧元 |

## （二）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主要系为贸易融资模式下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此外，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神通公司与一拖财务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项下及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神通公司矿用卡车最终用户提供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担保事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 | 神通公司矿用卡车产品的最终用户 | 一拖财务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借款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本公司 | 神通公司矿用卡车产品的最终用户（即承租人）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租赁本金、租息、违约金等 | 连带责任保证 | 16,000 |

#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 0379-64967038、0379-64970545 | 0379-64967438 | 于丽娜、罗积豫、李剑锋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010-60838888 | 010-60836960 | 鲍丹丹、刘婧婧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 010-65693399 | 010-65693838 | 魏晓、赵鑫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 010-88827700 | 010-88018737 | 杨力生、郭兆刚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021- 68870587 | 021- 58754185 | - |
| 收款银行 |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 - |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021-68808888 | 021-68804868 | -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2 年 7 月 24 日 |
| 网下申购时间： | 2012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12 年 7 月 26 日 |
| 网上申购日期： | 2012 年 7 月 27 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完成本次发行后将尽快安排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

2、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公司章程（草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2、查阅地点**

（1）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人：于丽娜、罗积豫、李剑锋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0379-64970545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鲍丹丹、刘婧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